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2023 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03]46号有关规定，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要职责是：负责我市在厦门的重大政务、经济、文化、科技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为我市引进资金、项目、人才、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为发展我市与驻地境内外机构的经济、贸易、文化、旅游合作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建立信息网络；加强横向联系；做好接待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人。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人，行政在职人数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人。退休人数小计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72.02	239.32	32.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95	175.25	32.7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7.95	175.25	32.7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5.25	175.2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0		3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	24.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8	24.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	8.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6	1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6	21.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6	21.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2	18.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	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4	17.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4	1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4	17.7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2.02	一、本年支出	272.02	272.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95	207.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	24.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66	21.66		
		住房保障支出	17.74	17.7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72.02	支出总计	272.02	272.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2.02	239.32	32.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95	175.25	32.7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7.95	175.25	32.7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5.25	175.2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0		3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	24.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8	24.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	8.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6	1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6	21.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6	21.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2	18.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4	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4	17.7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4	1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4	17.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39.32	212.69	2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68	204.68	
30101	基本工资	41.46	41.46	
30102	津贴补贴	50.45	50.45	
30103	奖金	55.90	55.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6	16.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2	18.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4	3.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4	17.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4	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3		26.63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0.31		0.31
30211	差旅费	3.82		3.82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38		1.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		1.10
30229	福利费	1.86		1.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3.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2		7.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0.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	8.02	
30302	退休费	7.90	7.90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37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23.20		15.20	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72.02		
其中:财政拨款	272.02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272.02		
其中:基本支出	239.32	项目支出	32.7
年度总体目标	广泛收报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收集信息数量 ≥ 500 条 组织在厦赣州籍乡贤、福建域内各赣州商会、赣州籍企业家召开座谈会 ≥ 1 次 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以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以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广泛收报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收集信息数量	≥ 500 条
		组织在厦赣州籍乡贤、福建域内各赣州商会、赣州籍企业家召开座谈会	≥ 1 次
	质量指标	上报市委办、市政府办并争取被信息刊物刊用	收报各类信息
		完成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牵头驻厦门(福建)招商小分队工作	以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部门的正常运转	完成年初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干部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100%
成本指标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23.20 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以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社会效益指标	为赣州市引进招商项目	促进赣州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完成年初定的节能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招商及接待对象满意度	满意
		大众评公务	排名前50名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驻厦门办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实施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度促成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金额5亿元，实际进资6千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费用	≤8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3.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基本达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促成招商项目签约金额	≥50000万元
		拜访优质企业	≥10次
	质量指标	单个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金额	≥10000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及时性	2023年12月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累计促成招商项目进资金额	≥6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赣州市领导赴厦各类学习考察活动顺利开展	基本达成
		增进与在厦企业、赣州籍人士的沟通交流	基本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项目环保部门同意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赴厦考察领导满意度	≥80%
		招商项目企业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驻厦门办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7-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实施单位	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	
	其中：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为发展我市与驻地境内外机构的经济、贸易、文化、旅游合作牵线搭桥并提供服务。同驻地的海内外机构取得联系，加强与港、澳、台胞的联系和接触，团结、联络厦门各界人士，尤其是赣州籍人士和在赣州工作过的人士，取得他们的支持和帮助，为赣州经济发展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费用	不超年初预算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海西动态》数量	8
	质量指标	《海西动态》质量	90
	时效指标	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及时性	2023年度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项目进资情况	5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贸、文化、旅游等各类交流活动顺利开展	基本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项目环保部门同意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厦公务人员满意度	90
		驻厦赣州籍人士满意度	90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收入预算总额为 272.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2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2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支出预算总额为 272.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2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9.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4.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 万元;项目支出 32.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0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7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72.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2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9.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4.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 万元；项目支出 32.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9.33 万元，比 2022 年

预算减少 2.21 万元，下降 3.59%，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政府采购总额 3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3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72.0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32.70 万元。

(十) 重点项目：业务费用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招商引资、宣传推介赣州。

(2)立项依据：赣市府办发[2003]46 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4)实施方案：负责搜集项目信息，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

作；加强横向联系，大力宣传推介赣州。

(5)实施周期：2023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7)绩效目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累计促成招商项目签约金额5亿元，实际进资6千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费用 ≤ 8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严控三公经费 ≤ 23.20 万元

生态环境指标：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基本达成

数量指标：累计促成招商项目签约金额 ≥ 50000 万元；拜访优质企业 ≥ 10 次

质量指标：单个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金额 ≥ 10000 万元

时效指标：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及时性 2023年12月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累计促成招商项目进资金额 ≥ 6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赣州市领导赴厦各类学习考察活动顺利开展基本达成；增进与在厦企业、赣州籍人士的沟通交流基本达成

生态效益指标：招商引资项目环保部门同意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赴厦考察领导满意度 $\geq 80\%$ 、招商项目企业满意度 $\geq 8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3.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5.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